

國立金門大學

閩南文化研究所所長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1 日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準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一）本所所長應於任期屆滿三個半月前，就是否爭取連任，在所務會議中明示。

（二）本所所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合格人選代理之，代理至新任主管接任止，惟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一）本所主管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本所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即喪失委員身分，並另行補足委員人數。

（三）本所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四）本所遴委會成立前之會議由本所所長(代理人)召集之。

第五條 (一)本所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自行或經由本所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向遴委會登記為所長候選人。

(二)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獲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之，並應遴薦合格候選人二至三人，經本所所長（代理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但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請校長聘任之。

遴委會應依本準則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校長必要時得不聘任而請重新遴薦。

第六條 候選人依前條產生後二週內，應完成選舉。

第七條 所長選舉時須有遴委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選舉方式採不記名單記法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連任，應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予續聘之。連任未獲續聘時，應即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第十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